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备注
1	审批科	<p>1、申请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6、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7、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8、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10、安全评价报告。</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第1至第6项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2	审批科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2、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第1项至第6项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3	审批科	1、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6、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7、租赁储存设施的，提交租赁证明文件；8、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10、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十九、二十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4	审批科	<p>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6、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5	审批科	<p>1、变更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4、企业变更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6	审批科	<p>1、使用许可证的申请；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6、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7	审批科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8	审批科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9	审批科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10	审批科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行政许可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审批科	企业自行提供

